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79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在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不超过18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资金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九五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提供的借款。

4、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利3号”）的劣后级份额，创利3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金叶珠宝股票。

5、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规模不超过30,000万元，并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劣后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

6、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和201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56元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后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616.38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52%，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18个月，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8、员工持股计划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金叶珠宝、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九五集团	指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叶珠宝控股股东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指《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	指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金叶珠宝（证券代码:000587）股票
持有人	指出资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
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人	指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机构、资产托管人	指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托管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指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金叶珠宝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证券账户	指以资产管理计划为证券持有人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
高级管理人员	指金叶珠宝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金叶珠宝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意义在于：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二）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倡导公司与员工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在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符合上述标准的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包括：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九五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提供的借款。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份额。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五、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规模不超过30,000万元，并按照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金叶珠宝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

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金叶珠宝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

以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30,000万元和公司2015 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56元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后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616.38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52%。鉴于目前实际购买标的股票的日期、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有人及份额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不超过18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为10,000万元，金叶珠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合计出资3,000万元，所占比例合计为30%；其他员工出资7000万元，所占比例合计为70%。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认购金额、所占比例，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金额、所占比例如下所示：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朱要文	1100	11%
张金铸	300	3%
孙旭东	200	2%
赵国文	200	2%
何小敏	200	2%
周汉生	700	7%
杨彪	200	2%
杨敬平	100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3000	30%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等人员（172人）	7,000	70 %
总计	10,000	100.00%

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各期持有人及份额分配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后续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具体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七、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8个月，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当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为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

本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委员。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补选。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委托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目标规模：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为30,000万份，按照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3、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叶珠宝股票。

4、投资理念：在约定范围内进行主动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5、封闭期与开放期

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管计划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期。

在本计划项下，劣后级份额委托人是指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6、收益分配

委托资产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以下顺序分配：首先，分配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的收益；其次，剩余收益全部归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所有。

7、特别风险提示 当资产管理计划总体组合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年化收益时，其中差额由劣后级份额资产弥补。若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未承担相应责任，则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本金和收益的实现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

1、管理费：本资管计划的年管理费由管理人和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2、托管费：本资管计划的年管理费由托管人和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3、其他费用：无

十二、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当期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委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2、存续期内，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3、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内，上市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取得收益。

4、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持有人确定依据、管理模式等事项发生变更，须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批准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十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签署《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法律意见书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七）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九）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十七、其他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上市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78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根据相关规则要求，现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补充更正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六节的原公告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不超过18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为10,000万元，金叶珠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所占比例合计为30%；其他员工出资不超过7000万元，所占比例合计为70%。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认购金额、所占比例，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金额、所占比例如下所示：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超过3,000	30%
其他员工	不超过7,000	70 %
总计	不超过10,000	100.00%

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现补充更正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不超过18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为10,000万元，金叶珠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合计出资3,000万元，所占比例合计为30%；其他员工出资7000万元，所占比例合计为70%。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认购金额、所占比例，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金额、所占比例如下所示：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朱要文	1100	11%
张金铸	300	3%
孙旭东	200	2%
赵国文	200	2%
何小敏	200	2%
周汉生	700	7%
杨彪	200	2%
杨敬平	100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3000	30%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等人员（172人）	7,000	70 %
总计	10,000	100.00%

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已披露的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广誉远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5-07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街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详见临2015-075号公告）。

公司拟为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街支行不超过4,000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详见临2015-076号公告）。

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18%股权以不低于58,000万元的价格予以转让，公司根据流动资金状况，决定放弃本次以现金方式购买山西广誉远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由于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见临2015-077号公告）。

公司定于2016年1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5-07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街支行期限为一年，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由于山西广誉远为公司与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山西广誉远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斌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亦全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东盛集团应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新建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2月2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糊丸）、散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煎膏剂（膏滋）、酒剂、配制酒、中药提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976.96	38,637.59
负债总额	46,688.47	39,845.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849.00	3,749.00
流动负债总额	46,617.42	39,75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10.55	814.38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7,568.52	31,01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17	465.11

山西广誉远2015年9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103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山西广誉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55%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0%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2、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科学仪器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中药中医药、西药麻醉药、保健食品、饮料、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的研究、开发（以上不含销售）、中药材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高科技企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5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郭家学持股72.74%、张斌持股18.42%、王玲持股8.84%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2,416.69	108,554.76
负债总额	81,475.99	81,586.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876.78	30,802.29
流动负债总额	80,404.93	80,49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161.94	40,136.33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7,620.32	35,41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1	812.45

东盛集团2015年9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陕西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了陕宜正审字（2015）2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盛集团持有公司54,048,265股流通股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所列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贷款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核心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进一步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师萍、殷仲民、李秉祥、石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声明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由于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时，应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应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履行的程序：因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核心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对其银行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精品中药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上述事宜。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为核心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街支行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精品中药战略的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300万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5-07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未对公司在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关于转让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函》，东盛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18%股权转让给山西广誉远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8,000万元。公司决定放弃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鉴于山西广誉远为公司与股东东盛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此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东盛集团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郭家学持股72.74%、张斌持股18.42%、王玲持股8.84%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科学仪器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中药中医药、西药麻醉药、保健食品、饮料、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的研究、开发（以上不含销售）、中药材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高科技企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5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4年末	108,554.76	40,136.33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4年	35,415.45	812.45

东盛集团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陕西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了陕宜正审字（2015）2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盛集团持有公司54,048,265股流通股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新建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2月2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糊丸）、散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煎膏剂（膏滋）、酒剂、配制酒、中药提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55%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0%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3、山西广誉远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976.96	38,63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10.55	814.38
	2015年1-9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27,568.52	31,01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17	465.11

山西广誉远2015年9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103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学术推广、品牌建设、队伍建设、贵细药材储备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加之新厂房建设、工艺完善、研发等方面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决定放弃本次以现金方式购买山西广誉远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在山西广誉远的持股比例未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张斌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亦全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师萍、殷仲民、李秉祥、石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声明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由于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时，应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应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履行的程序：因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放弃以现金方式购买山西广誉远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山西广誉远的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我们同意上述事宜。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以现金方式购买山西广誉远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的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15-07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4日

至2016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予以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1	广誉远	201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11日（上午9:00-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联系电话：029-8833 2288转8531

联系传真：029-8833 0835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人：郑延莉 葛雪茹

（二）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5-07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街支行不超过4,000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18%股权以不低于58,000万元的价格予以转让，公司根据流动资金状况，决定放弃本次以现金方式购买山西广誉远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5-07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4日起停牌。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较长时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及交易细节进一步在论证和完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10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相关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547号）要求公司说明王辉、王涛办理相关股票解除质押事宜的进展情况，王辉和王涛是否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若否，请公司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敦促王辉和王涛履行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王辉、王涛办理相关股票解除质押事宜的进展情况。

经本公司了解，王辉、王涛拟通过出让其实际控制的部分企业股权所得资金，用于解决二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219,258股的质押贷款。但由于股权受让方内部流程较长，王辉、王涛对此认识不足，导致2015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股权转让，无法获得解除股份质押所得资金。

二、王辉、王涛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

据本公司了解，王辉、王涛解除股份质押的资金来源为转让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企业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已与多家投资机构接触，进展最快的投资方内部决策程序已经结束，正在进行拨款程序。

三、王辉、王涛解除股份质押的延期承诺。

王辉、王涛承诺：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董事会召开10个工作日前，未质押股份数大于或等于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

四、敦促王辉和王涛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首先，及时跟踪其股权转让工作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可能发生的变化；其次，董事会调动社会资源，寻求合适的资金方，为王辉、王涛质押股份的解除提供切实支持；第三，积极协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变现方式提供资金。

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调动可以调动的力量，解决王辉、王涛解除股份质押所需的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5-077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认购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股指赢56056号理财计划"（19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6056号理财计划；

2、产品期限：192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内部风险评级：R2(稳健型)；

5、投资起始日：2015年12月25日，到期日：2016年7月4日；

6、预期投资收益率：4.00%（年化）；

7、投资总额：4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负责将理财资金投资于本币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以及股票指数相关的衍生产品。

10、资金到账日：理财计划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客户支付应得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该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于到期日后4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11、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合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9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15,889.25万元（含本次以募集资金购买的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34%，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1,400万元，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84,489.25万元。前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